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收托辦法

85年5月10日北市社五字第24671號函核定施行

92年8月15日北市社五字第09239108100號函核定修正

98年12月4日北市住福財字第09830347000號函核定修正

103年4月29日北市人給字第10330434400號函核定修正

103年10月2日北市人給字第10331129900號函核定修正

105年10月11日北市人給字第10531169500號函核定修正

107年8月23日北市人給字第1076005615號函核定修正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園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園收托兒童，名額定一百二十名，凡出生滿二足歲至六歲之兒童不分性別，均可報名。

收托順位如下：

一、優先順位：就讀本園幼兒之兄弟姊妹、就讀本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滿二足歲之幼兒。

二、第一順位：服務於本府市政大樓之員工子女及孫子女（含幼兒園教職員工子女）。

三、第二順位：服務於本府市政大樓以外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臺北市議會員工(含議員、公費助理)之子女及孫子女。

第三條：本園得優先收托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兒童四名，大、中、小、幼幼班各一名。

第四條：本園收托兒童除例假日外，寒暑無間，收托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第五條：兒童到園及離園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派人接送、委託他人接送幼兒時，需事先以電話告知園方並經由確認後方能接送幼兒。

第六條：兒童在園期間內，如患有傳染病時，暫停收托，俟病癒繳驗醫師證明後再行回園。

第七條：本辦法由本園園務會議通過，並經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報經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核定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